

潢川县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常态化，提高住建领域行政效能，推进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体系建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强化载体建设，规范办事行为，及时主动发布信息。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8条。公开我局的权力清单33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对需公开的事项，由责任股室及时组织落实，经审核批准后进行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事项，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局办公室负责受理，按照权责归属交由相关股办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府信息的效力、分类，确保入库信息要素齐全、分类规范，便于调取使用，切实提升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使用能力。

五、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利用横幅、宣传栏等向社会公示信息，对群众在12345市长热线投诉快速处理，通过局内LED屏等载体及时对非涉密政务信息进行公开，缩短公开时限，拓宽公开范围、实现信息发布与咨询反馈的互联互通。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严控公开时限。对需要公开的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在对应网站上发布，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

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二是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